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被委托组织（乙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3号

被委托组织（乙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甲方）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行政执法职能。因执法工作需要，结合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宝机编〔2021〕43号）文件内容，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行政辖区内行使甲方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下列监管事项和执法职权委托给乙方：

（一）委托工作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为、违反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违反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的行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的行为、

违反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行为、违反消毒管理的行为、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母婴保健管理的行为、违反采供血管理的行为、违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行为、违法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乙方执法人员必须持政府行政执法证和全国统一的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文书进行执法。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行政处罚的范围：乙方对甲方行政管理辖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未经甲方特别委托，乙方不得超越委托范围作出处罚。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在委托监管事项和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使行政执法权。

三、甲方对乙方实施的委托范围内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并对该活动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委托协议或者违法实施委托执法活动的，有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委托。

四、乙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做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工作，并将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五、乙方的执法经费来源：由乙方在业务经费中解决。



六、委托执法期限：本委托书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后须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全部收回委托处罚权限的，本授权委托书自动终止；甲方收回部分委托处罚权限的，未收回部分继续有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2.6.1



被委托组织：（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2.6.1

